

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黔医保发〔2019〕63号

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《贵州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市（自治州）医疗保障局，省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规范公立医疗机构病床收费管理，维护患者和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，按照《贵州省政府定价目录》及《贵州省机构改革方案》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，现将《贵州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办法从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。原有关病房床位价格政

策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管理办法为准。



贵州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定，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，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，具备病房设施条件并符合医疗服务质量规范的公立医疗机构。

第二条 医疗机构病房床位分类：普通类病房床位（包括新建改建病房床位）、特殊类病房床位（包括百级层流洁净、普通层流洁净病房床位、监护病房床位、特殊防护病房床位、急诊观察床位）、特需病房床位。

第三条 病房床位价格管理方式及管理权限：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。普通类、特殊类病房床位实行政府定价，由省医疗保障部门统一制定；特需病房床位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公立医疗机构根据运行成本、财政补助、社会需求等情况自主制定。特需类病房床位数不得超过本机构编制床位数的 10%。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开展特需病房服务时，床位数与总院分开核算。

第四条 病房床位中特需病房价格实行报告制度：公立医疗机构将特需病房床位价格项目报告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后，即可开展服务。对未经报告而收费的视为乱收费进行查处。

在报告的同时应提供以下资料：1、编制床位数；2、现有病房及床位数（不含拟报告的病房床位数）；3、病房房间面积、结构；4、病房设施、设备配备情况。

第五条 需要严格隔离、消毒损耗大的专设感染性疾病科、精神科、烧伤科、肿瘤科、血液科病房床位按同等病房收费价格加收 50%；专设烧伤翻身床按烧伤病床价格再增加一倍收费；专设妇产科病床按同等病床价格加收 1.2 元；按医嘱需使用骨科牵引病床的在同等级病房床位价格基础上加收 15%。

第六条 安装空调和取暖设施并使用的，医疗机构可在病房床位价格之外另行收取病房空调费、病房取暖费；病房空调费、取暖费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收。门诊、输液室等公共场所及手术检查治疗不得另收病房空调费、取暖费。

第七条 抢救室内临时配置的普通病床按同等级病房标准收费，不得按监护病房收费。

第八条 病房床位价格已包含对病房床单、被套、枕套、病号服等病房被服进行消毒的费用。

第九条 相关单位现行向医疗机构收取的医用垃圾处理费、污水处理费 1.9 元/床·日纳入住院床位费，但不列入床位加收基数，医疗机构不得另外再向患者单独收取。

第十条 病房床位价格以住院天数计算。一律计入不计出，即入院当天按一天计算收费，出院当天不计算收费。

第十一条 各医疗机构要对病房床位价格在收费地点和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公示的内容包括类型、档次、床位价格、文号、投诉电话等，并自觉接受患者和社会的监督。不得自行变更病房床位比例、减少服务设备设施、降低服务质量。

第十二条 各级医疗保障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病房床位价格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十三条 2020年1月1日起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病房按本标准执行。原新建改建病房不再受原管理规定中10%的限制。5人间病房仍执行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标准。加床费用执行5人间标准。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从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。原有关病房床位价格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- 附件：1.公立医疗机构普通类病房床位标准
2.公立医疗机构特殊类病房床位标准
3.公立医疗机构特需病房

附件 1

公立医疗机构普通类病房床位标准

说明：除新建改建病房外的其他普通病房床位收费，按各地现行标准执行。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使用面积 (平方米)	省级价格 (元)	市级价格 (元)	县级价格 (元)
110900001	普通病房床位费	含病床、床头柜、座椅(或木凳)、床垫、棉褥、棉被(或毯)、枕头、床单、病人服装、热水瓶、洗脸盆、废品袋(或篓)、大小便器等。	需要严格隔离、消毒损耗大的专设感染性疾病科、精神科、烧伤科、肿瘤科、血液科病房床位按同等病房收费价格加 50%；专设烧伤翻身床按烧伤病床价格再增加一倍收费；专设妇产科病床按同等病床价格加收 1.2 元；按医嘱需使用骨科牵引病床的在同等级病房床位价格基础上加收 15%。加床床位费按 5 人间以上价格收取。				
110900001a	1 人间		日				
110900001b	2 人间		日				
110900001c	3-4 人间		日				
110900001d	5 人间以上		日				
110900001e	干部床(两室一床间)		日				
110900001f	干部床 1 人间		日				
110900001g	干部床 2 人间		日				
110900001h	新生儿床		日				
110900001i	新建改建套间		间·日·人	50-90	150	128	96
110900001j	新建改建 1 人间		间·日·人	20-40	100	85	64
110900001k	新建改建 2 人间		床·日·人	20-40	60	51	38
110900001m	新建改建 3-4 人间		床·日·人	20-40	40	34	26
110900001n	新建改建 5 人间以上		床·日·人	≥40	30	26	19

备注：上述病房床位标准不含医用垃圾处理费、污水处理费 1.9 元 / 床·日

附件 2

公立医疗机构特殊类病房床位标准

说明：除百级层流洁净病房床位外的其他特殊病房床位收费，按各地现行标准执行。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说明	省级价格 (元)	市级价格 (元)	县级价 格(元)
110900002	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	指达到规定洁净级别、有层流装置,风淋通道的层流洁净间;采用全封闭管理,有严格消毒隔离措施及对外通话系统。	日				
110900002a	百级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	指达到百级规定层流洁净级别,有层流装置,风淋通道的层流洁净间;采用全封闭管理,有严格消毒隔离措施及对外通话系统。	日		400	340	272
110900003	监护病房床位费	指配有中心监护台、心电监护仪及其它监护抢救设施,符合 ICU、CCU 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,相对封闭管理。		保留普通床位的,普通床位另计价。			
110900003a	ICU 病床		日				
110900003b	一般抢救床		日				
110900003c	翻身床		日				
110900003d	CCU 病床		日				
110900004	特殊防护病房床位费	指核素内照射治疗病房等	日				
110900005	急诊观察床位费		日	符合病房条件和管理标准的急诊观察床,按病房有关标准计价床位费以日计算,不足半日按半日计价。	按普通病房床位费计价	按普通病房床位费计价	按普通病房床位费计价

附件 3

公立医疗机构特需病房

说明：特需病房床位收费，按黔发改收费〔2017〕597 号文执行。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备注
T03	特需病房	设施设备含病床、陪伴床、衣柜、床头柜、沙发(或座椅)、床上用品、热水器、微波炉、空调、电冰箱、电视机、独立卫生间、淋浴设施等。服务含被服洗涤、病床及病区清洁消毒、饮水供应、能源(煤、水、电、油)消耗、医用垃圾(污水处理)等。病区设医生计算机工作站、一般物理诊断器械，提供住院费用查询、公示设施。根据病房所属科室性质制定具体医技及增值服务内容。	除特需病房费以外的其他诊疗服务。	间·日·人	特需病房服务根据病房面积、床位数、服务设施、服务内容等分档计价。